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姜昭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43

電子信箱：r094260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200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擴大推動65歲以上民眾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(11302003360-1.pdf)

主旨：自即日起65歲以上「機構住民」及「洗腎患者」接種13價  
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13)後，至少間隔8週即可再接再  
種1劑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(PPV23)，請貴局積極推  
動接種作業，並轉知所轄衛生所、合約醫療院所(下稱接  
種單位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PPV23有效運用，依據本(113)年3月14日「衛生福利部  
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會議決議，針對65  
歲以上「機構住民」及「洗腎患者」接種PCV13後至少間隔  
8週即可再接再種1劑PPV23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65歲以上民眾接種之肺炎鏈球菌疫苗發揮最有效的使  
用，除高風險對象完成PCV13間隔至少8週後可再接再種  
PPV23，另為加強對機構住民及洗腎患者的健康保護，旨  
揭2類對象亦比照上述接種原則辦理。請積極規劃催種及  
安排該等對象於間隔至少8週儘速完成PPV23接種，促使  
現有庫存之PPV23充分使用，增進接種效益。



(二)針對65歲以上高風險對象、機構住民及洗腎患者，請於登錄接種資料時加註身分別「R02A」，俾利系統正確區分統計。

二、目前各縣市結存之PPV23，其中約6,800劑效期分別至113年3月25日(批號W028452)及6月14日(批號W035566)，請貴局依效期先後使用規範，積極加強推動旨揭對象接種，適時進行調撥，促使疫苗有效充分運用，後續將再依各縣市接種情形及需求撥配。

三、為促進機構對象接種，請就轄內機構對象先行篩選安排接種PCV13或PPV23，對於未曾接種者，於完成PCV13後間隔至少8週請再安排接種PPV23。另提醒僅接種PPV23者間隔至少1年後再接種1劑PCV13。

四、請輔導接種單位執行本項接種作業，依循「擴大推動65歲以上民眾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」(如附件)規範流程辦理，並應確實檢核民眾之年齡、接種史、身分別與應接種疫苗種類及接種間隔，妥善規劃接種動線，落實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，避免接種誤失。

五、副本函送各類機構主管機關，請惠予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局(所)協助安排65歲以上機構住民接種PCV13及PPV23相關作業，以提升接種成效，增加旨揭對象免疫保護力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

